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馨

被上訴人　陳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珮甄

上　一　人

輔　佐　人　郭千亘

被上訴人　陳志明

兼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遺產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